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日月全球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家慶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瑞祥、黃乙逢間因本院114年度訴字第86號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等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67,4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9,80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冷明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書記官 梁靖瑜